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衛生福利部重申GLP-1 agonist注射劑藥品應依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3.06 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7674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GLP-1 agonist注射劑藥品應依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詳如說明段，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日衛授食字第1151400181C號函辦理。
- 二、鑒於近期各界對於GLP-1agonist注射劑藥品（包含用於減重用途者，俗稱「瘦瘦筆（針）」）之高度關注，且近來持續發現醫美診所及藥局有無處方販售、違規廣告及不當使用等違規情事。
-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藥事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藥品之調劑，非依一定作業程序，不得為之；其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 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全民健康保險實施2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
 - (四) 依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非藥商執行藥商業務（包含販售藥品），涉違反該條規定，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依藥事法第49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六) 另依藥事法第24條規定，藥品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另按同法第65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違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七) 依醫療法第9條規定，所稱之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

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85至87條訂有相關規範。

四、請各機構強化內部管理，避免發生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醫療機構未經藥師調劑供應、違規廣告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本局將加強查核。

五、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醫療院所加強院內同仁安全管理意識暨宣導現場施工人員瞭解施工物品材質蓄熱特性，施工結束後應確實檢查，避免蓄熱悶燒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3.10 全醫聯字第115000025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內政部消防署有關醫院火災事故案例分析資料（如附件），請函轉所轄醫療院所加強院內同仁安全管理意識暨宣導現場施工人員瞭解施工物品材質蓄熱特性，施工結束後應確實檢查，避免蓄熱悶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50107354號函辦理。

二、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書」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1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2552號公告修正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04.02 北市衛醫字第115308560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書」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1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2552號公告修正，請逕至該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本部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查閱，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51662552A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為配合民法修正公布成年年齡，修正生產事故救濟申請說明事項之未成年年齡為未滿18歲。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